



沙彌律儀要畧三種合刊

釋淨空時年八十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目錄

沙彌律儀要略	一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節錄	四九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摘錄	九五

沙彌律儀要略

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祿宏輯

梵語沙彌。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慈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。亦云求寂。律儀者。十戒律。諸威儀也。

上篇 戒律門

佛制出家者。五夏以前。專精戒律。五夏以後。方乃聽教參禪。是故沙彌剃落。先受十戒。次則

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。而本所受戒。愚者茫乎不知。狂者忽而不學。便擬躡^{カセ}等。罔意高遠。亦可慨矣。因取十戒。略解數語。使蒙學知所向方。好心出家者。切意遵行。慎勿違犯。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。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庶幾成就聖道。不負出家之志矣。若樂廣覽。自當閱律藏全書。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。佛敕^不舍利弗。為羅睺^{ラウ}羅說。

一曰不殺生

解曰。上至諸佛聖人。師僧父母。下至蜎飛蠕動。微細昆蟲。但有命者。不得故殺。或自殺。或教他殺。或見殺隨喜。廣如律中。文繁不錄。經載。冬月生虱^尸。取放竹筒中。煖^{ヲム}以綿絮^{トウ}。養以膩物^ヲ。恐其饑凍而死也。乃至瀘水覆燈。不畜貓狸等。皆慈悲之道也。微類尚然。大者可知矣。今人不能如是行慈。復加傷害可乎。故經云。施恩濟乏。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。當起慈心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二曰不盜

解曰。金銀重物。以至一鍼出一草。不得不與而取。若常住物。若信施物。若僧眾物。若官物。民物。一切物。或奪取。或竊取。或詐取。乃至偷稅冒渡等。皆為偷盜。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。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。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。俱墮地獄。故經云。寧就斷手。不取非財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三曰不姪

解曰。在家五戒。惟制邪姪。出家十戒。全斷

姪欲。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。悉名破戒。楞嚴經載
寶蓮香比丘尼。私行姪欲。自言姪欲非殺非偷。無
有罪報。遂感身出猛火。生陷地獄。世人因欲殺身
亡家。出俗為僧。豈可更犯。生死根本。欲為第一
。故經云。雖姪洸而生。不如貞潔而死。噫。可不
戒歟。

四曰不妄語

解曰。妄語有四。一者妄言。謂以是為非。以
非為是。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虛妄不實等。二者

綺語。謂粧飾浮言靡語。豔曲情詞。導欲增悲。蕩人心志等。三者惡口。謂麤チヌ惡罵詈人等カニ。四者兩舌。謂向此說彼。向彼說此。離間恩義。挑唆鬭爭等。乃至前譽後毀。面是背非。證入人罪。發宣人短。皆妄語之類也。

若凡夫自言證聖。如言已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等。名大妄語。其罪極重。餘妄語。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。慈悲利濟者不犯。古人謂行己之要。自不妄語始。況學出世之道乎。經載沙彌輕笑一老

比丘讀經聲如狗吠^{ニ、}。而老比丘者。是阿羅漢。因教沙彌急懺。僅免地獄。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。為害至此。故經云。夫士處世。斧在口中。所以斬身。由其惡言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五曰不飲酒

解曰。飲酒者。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西域酒有各種。甘蔗蒲萄。及與百花。皆可造酒。此方止有米造。俱不可飲。除有重病。非酒莫療者。白眾方服。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乃至不得^{ト、又}齎酒。不得止

酒舍。不得以酒飲人。儀狄造酒。禹因痛絕。紂作酒池。國以滅亡。僧而飲酒。可恥尤甚。昔有優婆塞。因破酒戒。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。一飲備焉。過非小矣。貪飲之人。死墮沸屎地獄。生生愚癡。失智慧種。迷魂狂藥。烈於砒^{タニ}酖^{出ラ}。故經云。寧飲^{一尤}烱銅。慎無犯酒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六曰不著香華鬘。不香塗身

解曰。華鬘者。西域人貫華作鬘。以嚴其首。

此土則繒^フ絨^ル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香塗身者。西

域貴人。用名香為末。令青衣摩身。此土則佩香熏
香脂粉之類是也。出家之人。豈宜用此。佛制三衣
。俱用麤疎麻布。獸毛蠶口。害物傷慈。非所應也
。除年及七十。衰頹之甚。非帛ワビ不暖者。或可為之
。餘俱不可。夏禹惡衣。公孫布被。王臣之貴。宜
為不為。豈得道人。反貪華飾。壞色為服。糞掃蔽
形。固其宜矣。古有高僧。三十年著一納鞋カニユ。況凡
輩乎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七曰不歌舞倡伎。不往觀聽

解曰。歌者。口出歌曲。舞者。身為戲舞。倡妓者。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。不得自作。亦不得他人作時。故往觀聽。古有仙人。因聽女歌。音聲微妙。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。況自作乎。今世愚人。因法華有琵琶鐃鉞^{ウヰ}之句。恣學音樂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。非自娛也。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。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。捨俗出家。豈宜不修正務。而求工技樂。乃至圍棋陸博。毆擲^{ウツ}擣^{ウツ}蒲^{ウツ}等事。皆亂道心。增長過惡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八曰不坐高廣大牀

解曰。佛制繩牀。高不過如來八指。過此即犯。乃至漆彩雕刻。及紗絹帳褥之類。亦不宜用。古人用草為座。宿於樹下。今有牀榻。亦既勝矣。何更高廣。縱恣幻軀。脇尊者トセ一生脇不著席。高峰妙禪師。三年立願不沾牀櫬。悟達受沈香之座。尚損福而招報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九曰不非時食

解曰。非時者。過日午。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

天早食佛午食。畜生午後食。鬼夜食。僧宜學佛。
不過午食。餓鬼聞碗鉢聲。則咽中火起。故午食尚
宜寂靜。況過午乎。昔有高僧。聞鄰房僧午後舉爨サス
。不覺涕泣。悲佛法之衰殘也。今人體弱多病。欲
數數食者。アスヘ アスヘ或不能持此戒。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。
取療病之意也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餓鬼
苦。常行悲濟。不多食。不美食。不安意食。庶幾
可耳。如或不然。得罪彌重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

解曰。生即金也。像似也。似金者銀也。謂金色生本自黃。銀可染黃似金也。寶者。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。防廢道業。故佛在世時。僧皆乞食。不立煙爨。チヌ衣服房舍。悉任外緣。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捉持尚禁。清可知矣。鋤金不顧。世儒尚然。釋子稱貧。畜財奚用。今人不能俱行乞食。或入叢林。或住庵院。或出遠方。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。常行布施。不營求。不畜積。不販賣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。

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。得罪彌重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下篇 威儀門

佛制。沙彌年滿二十。欲受具足戒時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。不應與具足戒。當云。卿作沙彌。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。卿且去熟學。當悉聞知。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。人謂佛法易行。沙門易作。故當先問。以下條則。於沙彌威儀諸經。及古清規。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。雖誠新學比丘。有可通用者。亦節

出。良以末法人情。多諸懈怠。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。仍分類以便讀學。間有未備。從義補入一二。其有樂廣覽者。自當檢閱全書。

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字。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。除讀經時。病時。剃髮時。飯時。作眾事時。行護云。五夏以上。即闍黎位。尸七十夏以上。即和尚位。雖比丘事。沙彌當預知之。

事師第二

當早起。欲入戶。當先三彈指。若有過。和尚阿闍黎教誡之。不得還逆語。視和尚阿闍黎。當如視佛。若使出不淨器。不得唾。不得怒恚。若禮拜。師坐禪。不應作禮。師經行。不應作禮。師食。師說經。師梳齒。師澡浴。師眠息等。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。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。應彈指三遍。師不應。應去。持師飲食。皆當兩手捧。食畢。歛器當徐徐。侍師不得對面立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

太遠立。當令師小語得聞。不費尊力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。當整衣禮拜。合掌胡跪。師有語。澄心諦聽。思惟深入。若問家常事。不須拜跪。但端立師側。據實申白。師若身心倦。教去應去。不得心情不喜。現於顏色。凡有犯戒等事。不得覆藏。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。則盡情發露。精誠悔改。還得清淨。師語未了。不得語。不得戲坐師座。及臥師牀。著師衣帽等。為師馳達書信。不得私自拆看。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。應答。則

實對。不應答。則善辭却之。彼留。不得便住。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師對賓。或立常處。或於師側。或於師後。必使耳目相接。候師所須。師疾病。一一用心調治。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。持衣授履。洗浣烘晒等。具於律中。茲不繁錄。(附)凡侍師。不命坐。不敢坐。不問。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凡侍立。不得倚壁靠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欲禮拜。若師止之。宜順師命勿拜。凡師與客談論。涉道話有益身心者。

皆當記取。師有所使令。宜及時作辦。不得違慢。凡睡眠。不得先師。凡人問師諱^レ。當云上某字下某字。

凡弟子當擇明師。久久親近。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。當別求良導。設離師。當憶師誨。不得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。行不正事。亦不得住市井鬧處。不得住神廟。不得住民房。不得住近尼寺處。不得與師各住。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。

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。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不得左右顧視。當低頭隨師後。到檀越家。當住一面。師教坐。^{リハ}應坐。到他寺院。師禮佛。或自禮。不得擅自鳴磬。若山行。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。不得相離太遠。若渡水。當持杖徐試淺深。持瓶携錫等。具如律中。文繁不錄。(附)若偶分行。約於某處會。不得後時。師受齋。當侍立出生。齋畢。當侍立收^{イハ}覲。

入眾第四

不得爭坐處。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眾中有失儀。當隱惡揚善。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凡在處。睡不在人前。起不在人後。凡洗面。不得多使水。擦牙吐水。須低頭引水下。不得噴水濺人。不得高聲鼻涕嘔吐。不得於殿塔。及淨室。淨地。淨水中涕唾。當於僻處。喫イ茶湯時。不得隻手揖人。不得向塔洗齒。及向和尚阿闍アセ黎等。凡聞鐘聲。合掌默念云。聞鐘聲。煩惱輕。智慧長。菩提生。離地獄。出火坑。願成佛。度眾生。唵。伽羅帝耶。娑婆

訶。

不得多笑。若大笑。及呵欠。當以衣袖掩口。
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然燈。當好以
罩密覆。勿令飛蟲投入。供佛華。取開圓者。不得
先^ト齎^マ。除^ス萎^シ者。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。宜
置^{ケル}屏^シ處。不得聞呼不應。凡呼。俱宜以念佛應之。
凡拾遺物。即當白知事僧。(附)不得與年少沙彌結
友。不得三衣苟簡。不得多作衣服。若有餘。當捨
。不得辦精緻條拂^{オモ}玩器^シ等。粧點江湖。取笑識者。

不得著色服。及類俗人衣飾等。不得不淨手搭衣。凡上殿。須束縛褲襪。不得放意自便。不得閒走。不得多言。不得坐視大眾勞務。避懶偷安。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菜。一切飲食。及一切器物等。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。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凡自稱。當舉二字法名。不得云我。及小僧。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。亦須心平氣和。以理論辯。不可。則辭而去。動氣發麤。即非好僧也。

隨眾食第五

聞^{クニ}捷^ニ搥聲。即當整衣服。臨食咒願。皆當恭敬

。出生飯不過七粒。麪不過一寸。饅頭不過指甲許
。多則為貪。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凡出
生。安左掌中。想念偈云。汝等鬼神眾。我今施汝
供。此食遍十方。一切鬼神共。凡欲食。作五觀想
。一計功多少。量彼來處。二^{チス}付己德行。全缺應供
。三防心離過。貪等為宗。四正事良藥。為療形枯
。五為成道故。方受此食。

無呵食^{尸七}好惡。不得以食私所與。若撝^世與狗。來

益食。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。當以手讓却之。不得爪頭。使風屑落鄰鉢中。不得含食語。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。如欲挑牙。以衣袖掩口。食中或有蟲螳^一。宜密藏掩之。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

當一坐食。不得食訖。離座更坐食。不得食訖。以手指刮碗鉢食。凡食。不得太速。不得太遲。行食未至。不得生煩惱。或有所需。默然指授。不得高聲大喚。不得碗鉢作聲。不得食畢先起。若違

僧制。聞白槌。不得抗拒不服。飯中有穀。去皮食之。不得見美味生貪心。恣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。是住持位。有人禮佛。不得向彼人頭前^ム逕過。凡合掌。不得十指參差^{ちち}。不得中虛。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。須待人靜時。師禮佛。不得與師並禮。當隨師後遠拜。師拜人。不得與師同拜。在師前。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。不得受人禮。

。己手持經像。不得為人作禮。（附）凡禮拜。須精誠作觀。教列七種禮。不可不知。

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。宜早上堂。莫待法鼓大擂。整理衣服。平視直進。坐必端嚴。不得亂語。不得大咳唾。（附）凡聽法。須聞而思。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。以資談柄。不得未會稱會。入耳出口。年少沙彌。戒力未固。宜更學律。不得早赴講筵_{二五}。

習學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。後學修多羅。不得違越。凡學一經。須先白師。經完。更白別學某經。不得口吹經上塵。不得經案上。包藏茶末雜物。人閱經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。凡經籍損壞。宜速修補。沙彌本業未成。不得習學外書子史。治世典章。(附)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。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不得習學命書。相書。醫書。兵書。卜筮書ハ。天文書。地理書。圖識書イハ。乃至爐火黃白。神奇鬼怪符水等書。

不得習學宣卷打偈。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

有餘。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。可以涉躐。然勿生習學想。不得習學詩詞。不得著心學字求工。但書寫端楷足矣。不得污手執持經。對經典如對佛。不得戲笑。不得案上狼籍卷帙^上。不得高聲動眾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。及不加愛重。以致損壞。

入寺院第九

凡入寺門。不得行中央。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。先左足。緣右。先右足。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不得無故登塔。入殿塔。當右遶。不得左轉。不得

殿塔中涕唾。繞塔或三匝。七匝。乃至十百匝。須知遍數。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カ、

入禪堂隨眾第十

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。使鄰單動念。下牀。默念偈云。從朝寅旦直至暮。一切眾生自迴護。若於足下喪身形。願汝即時生淨土。不得大語高聲。輕手揭簾。須垂後手。不得拖鞋作聲。不得大咳嗽作聲。不得鄰單交頭接耳。講說世事。或有道伴親情相看。堂中。不得久話。相邀林下水邊。乃可

傾心談論。

若看經。須端身澄心。默翫^{クハ}。不得出聲。二板鳴。即宜早進堂歸位。默念偈云。正身端坐。當願眾生。坐菩提座。心無所著。(附)不得穿堂直過。上單下單。俱當細行。勿令鄰單動念。不得單上寫文字。除眾看經教時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。夜坐雜話。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執作第十一

當惜眾僧物。當隨知事者教令。不得違戾^{カ、}。凡洗菜。當三易水。凡汲水^{ヒ、}先淨手。凡用水。當諦視有蟲無蟲。有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。不得早濾水。須時日出。凡燒竈^{ア、ム}。不得燃腐薪。凡作食。不得帶爪甲垢。凡棄惡水^{セ、}。不得當道。不得高手揚潑。當離地四五寸。徐徐棄之。凡掃地。不得逆風掃。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洗內衣。須拾去蟣虱^{ヒ、フ}方洗。夏月用水。盆了須覆。若仰即蟲生。不得熱湯潑地上。一切米麴蔬果等。不得輕棄狼藉^{ヒ、}。須加愛惜。

入浴第十二

先以湯洗面。從上至下。徐徐洗之。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。不得浴堂小遺。不得共人語笑。人天寶鑑云。一沙彌入浴戲笑。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不得洗僻處クニ。凡有瘡癬イヌノトコ。宜在後浴。或有可畏瘡。尤宜迴避。免刺人眼。不得恣意久洗。妨礙後人。
(附)脫衣著衣。安詳自在。浴前先洗淨須細行。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ヒツ。湯冷熱依例擊榔ウラ。不得大喚。

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即當行。莫待內逼倉卒。於竹竿上掛直裰。^{カヌデ}摺令齊整。以手巾或腰條^{オビ}繫之。一作記認。二恐墮地。須脫換鞋履。不可淨鞋入廁。至當三彈指。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已上。復當三彈指。默念云。大小便時。當願眾生。棄貪瞋癡。蠲除罪法。^{ヒトリ}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努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不得唾壁。逢人。不得作禮。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便畢。

當淨澡手。未澡。不得持物。洗手默念云。以水盥掌。當願眾生。得清淨手。受持佛法。唵。主迦囉耶。娑訶。（附）若小解。要須收起衣袖。又不可著褊衫フクラ小解。

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脇。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臥。及左脇臥。不得與師同室同榻。或得同室。不得同榻。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枕。凡掛鞋履小衣等。不得過人頭面。（附）不得脫裏衣臥。不得牀上笑語高聲。不得

聖像及法堂前。携溺器過。

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不得烘焙鞋襪。不得向火太久。恐妨後人。稍煖便宜歸位。

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。須知大小。欲持燈火入。預告房內知。云火入。欲滅燈火。預問同房人。更用燈否。滅燈火不得口吹。念誦不得高聲。若有病人。當慈

心始終看之。有人睡。不得打物作嚮。及高聲語笑。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。方坐。無異座不得坐。不得為非時之說。若還。不得說其好醜。不得書疏往來。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不得手為淨髮。不得屏處ウツ共坐。(附)無二人。不得單進。不得彼此送禮。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。及求念經懺等。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。

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。當坐。不宜雜坐。人問經。當知時。慎勿為非時之說。不得多笑。主人設食。雖非法會。亦勿失儀軌。無犯夜行。不得空室內。或屏處。與女人共坐共語。不得書信往來等同前。若詣俗省親。當先入中堂禮佛。或家堂聖像。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。一一問訊。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。出家難。カニム寂寥。淡薄。艱辛。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。令生信增福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。久立。雜話戲笑。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若天晚作宿。當獨處一榻。多坐少臥。一心念佛。事訖即還。不得留連。（附）不得左右邪視。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。不得低聲密語。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。假粧禪相。出文九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。亂答他問。自賣多聞。求彼恭敬。不得送盒禮。效白衣往還。不得管人家務。不得雜坐酒席。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。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。當知所可行處。到人門戶。宜審舉措。不得失威儀。家無男子。不可入門。若欲坐。先當瞻視座席。有刀兵。不宜坐。有寶物。不宜坐。有婦人衣被莊嚴等。不宜坐。欲說經。當知所應說時。不應說時。不得說與我食。令爾得福。(附)凡乞食。不得哀求苦索。不得廣說因果。望彼多施。多得。勿生貪著。少得。勿生憂惱。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。及熟情庵院索食。

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。不得入。不得馳行。不得搖臂行。不得數數^{アヌ、アヌ、ヌ}傍視人物行。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。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醉人。狂人。前後互隨行。不得後故視女人。不得眼角^{ヌ、}傍看女人。或逢尊宿親識。俱立下^{ウ、}傍。先意問訊。或逢戲幻奇怪等。俱不宜看。惟端身正道而行。凡遇水坑水缺。不得跳越。有路當遶行。無路。眾皆跳越則得。非病緣及急事。不得乘馬。乃至

戲心鞭策馳驟^{ハ、マ}。(附)凡遇官府。無論大小。俱宜迴避。遇鬪諍者。亦遠避之。不得住看。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。

市物第二十一

無諍貴賤。無坐女肆。若為人所犯^{スレ}。方便避之。勿從求直。已許甲物。雖復更賤。無捨彼取此。令主有恨。慎無保任。致愆^{クニヤ}負人。
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凡出入往來。當先白師。作新法衣。當先白師

。著新法衣。當先白師。剃頭當先白師。疾病服藥
當先白師。作眾僧事。當先白師。欲有私具紙筆之
輩。當先白師。若諷起經唄ウチ。當先白師。若人以物
惠施。當先白師已。然後受。己物惠施人。當先白
師。師聽キク。然後與。人從己假借。當先白師。師聽
。然後與。己欲從人借物。當先白師。師聽。得去
。白師。聽不聽。皆當作禮。不聽。不得有恨意。
（附）乃至大事。或遊方。或聽講。或入眾。或守山
。或與緣事。皆當白師。不得自用。

參方第二十三

遠行要假良朋。古人心地未通。不遠千里求師。
（附）年幼戒淺。未許遠行。如行。不得與不良之
輩同行。須為尋師訪道。決擇生死。不宜觀山翫水[×]。
惟圖遊歷廣遠。誇示於人。所到之處。歇放行李。
不得徑入殿堂。一人看行李。一人先入問訊。取
常住進止。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
五條衣。梵語安陀會。此云中宿衣。亦云下衣。

。亦云雜作衣。凡寺中執勞服役。路途出入往還。
當作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
我今頂戴受。世世不捨離。唵。悉陀耶娑婆訶。七
條衣。梵語鬱多羅僧。此云上著衣。亦名入眾衣。
凡禮佛。修懺。誦經。坐禪。赴齋。聽講。布薩。
自恣。當著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
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世世常得披。唵。度波度波娑
婆訶。

二十五條衣。梵語僧伽黎。此云合。亦云重。

亦云雜碎衣。凡入王宮升座說法。聚落乞食。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。下品有三。謂九條。十一條。十三條。中品有三。謂十五條。十七條。十九條。上品有三。謂二十一條。二十三條。二十五條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廣度諸羣迷。唵。摩訶迦波。波叱ハ悉帝娑婆訶。

鉢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謂體。色。量。三皆應法故。體用瓦鐵二物。色以藥烟熏治。量則分上中下。具。梵語尼師壇。此云坐具。亦云隨。

足衣。開具偈云。坐具尼師壇。長養心苗性。展開
登聖地。奉持如來命。唵。檀波檀波娑婆訶。

沙彌律儀要略終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節錄

菩提心比丘邱鼎湖山沙門弘贊註
淨空老法師節選

【卷上】

一、凡夫從無始來，為無明所覆真性，起諸妄想，攀緣塵境，情染世間五欲。以身口意，造諸過失，墮落三途，輪迴六趣，無有出期。

二、沙彌始心出家，稟受十戒，勤修策勵，斷除煩惱惑習，而求證涅槃^{うせ たい}之妙果。

三、戒是禁戒，律即法律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處斷輕重、開遮持犯曰律。

四、十戒實為出世之階梯，涅槃之由戶。

五、眾生病既不一，法藥施有多方。

六、律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

七、輕戒，全是自輕；毀律，還成自毀。妄情易習，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羣，萬中無一。

八、愚無慧目，不鑒是非。狂妄邪見，不循位次。

九、《佛藏經》云：「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」

十、戒是越苦海之浮囊^{うろ}，莊嚴法身之瓔珞^{うんろく}，故須謹慎，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。

十一、曇^{たん}一律師云：「三世佛法，戒為根本。本之不修，道遠乎哉？」

十二、易云：「聖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

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」此是世間聖人。

十三、出世間聖人，則不聞其聲，知九界情。通諦理，暢眾機。與法界合其德，與二智合其明，與四機合其節，與眾聖合其冥顯。

十四、律云：「當念所生，及師友恩，精進行道，欲度父母。」

十五、リマ 蜎飛トク 蠕動，微細昆蟲，俱稟色心，同一

覺源。欣生怖死，痛癢苦樂，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

，即是未來諸佛。

十六、六根六識，相續而生，名之曰命；此相續斷，名之曰死。

十七、三業之中，心為主宰；結罪輕重，心境不同。

十八、經云：「無得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；就決湖池，堰塞派瀆，殘害水性。」

十九、慈悲之道，是菩薩利生之大道。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

二十、經云：「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，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」

二十一、一切眾生於財、法二種，多所饑乏。見眾生起於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惰、散亂、愚癡之障。為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身安，法施能令心安。

二十二、偈云：「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^{ニセ}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」

二十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

二十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。

二十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(一)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(二)眾生憎惡^x，眼不喜見。(三)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(四)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(五)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(六)常有惡夢。(七)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(八)種

短命業因緣。(九)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(十)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
二十六、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出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二十七、華聚菩薩云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；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

二十八、常住物，乃至冒渡等，凡有所私，悉名偷盜，罪不可悔。

二十九、古云：「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取，

非財害己，惡語傷人。」世儒尚然，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。

三十、經云：佛夙ムク生作貧人時曰：「吾寧守道，貧賤而死，不為無道，富貴而生。」

三十一、經云：佛告比丘：「若人偷盜他物，命終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烱ニギ銅灌口，鑊ハシ湯爐炭，刀山劍樹，塘火糞尿，磨磨碓カス、イヌ舂，受種種酸楚苦痛，不可稱計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以償他力。」

三十二、菩薩持重戒及輕戒，敬重堅固，等無

差別。

三十三、經云：「若諸世界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，斯可希冀。」

三十四、經云：「雖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」

三十五、言行雖善，而無實心，終非聖人之徒也。

三十六、艷曲情詞，皆能引導人之愛欲，增長人之悲哀，惑人心聽，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蕩人心志。

三十七、口出麤惡不善之言，罵辱毀謗於他，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刀割，實乖菩薩之慈念，有違出家之善心。

三十八、《成實論》云：「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鬪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深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，以今

離間破壞他故也。」

三十九、佛告阿難：「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，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；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。」

四十、孔子曰：「匿人之善，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，斯為小人。」太公曰：「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。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。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」

四十一、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妄語有二：一重

，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，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，能令殺人，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，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，及諸理匿禁事，有言無，無言有，不犯。」

四十二、餘妄語。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四十三、司馬溫公，為人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。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。故其嘗言：「誠之道固難

入，然當自不妄語始。」

四十四、經載沙彌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，聲如狗吠^ウ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四十五、經云：「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，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」

四十六、《地持論》云：「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

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」

四十七、佛言：「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。有重病者，醫教以酒為藥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」

四十八、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四十九、經云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

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五十、經云：「不服東方絲綿絹帛（ウゼ），及此土靴履裘毳（クヌ）、乳酪醍醐（タロ），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償宿債，不遊三界。」

五十一、息馳求心，斷憍恣念（リウ），而進修道業，如經所說：「重德不重物」也。

五十二、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，綾羅鬪美，紫碧爭鮮，肆恣貪情，皆違聖教。豈不聞

衡岳、天台、永嘉、荊溪。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。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

五十三、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納鞋^{カニユ}，況凡輩乎？

五十四、如經所說，麝花尚被神責有點，況身塗著污德。

五十五、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五十六、經云：「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貝，
簫笛琴箏篪^{フエ}，琵琶鐃銅鈸^{ウツ}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
佛。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以
成佛道。」經謂「使人作」，顯非沙門自為也；「
盡持以供養」，明非自娛也。

五十七、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，猶可為之。今
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，而求工技樂。

五十八、有智之人，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
相及者。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

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五十九、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；今有牀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。

六十、脇尊者，一生脇トセ不著席。高峰妙禪師，三年立願不沾牀櫬；悟達受沈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噫，可不戒歟！

六十一、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；大乘小乘，悉皆同學。豈有悟佛祖之心，而毀佛祖之行？

六十二、戒律久廢，一時難以改正；故古德權

開，終圖其復本也。

六十三、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。依法不依人，方為正見佛子。

六十四、經云：佛言：「中後不食有五福：(一)少婬。(二)少睡。(三)得一心。(四)少下風。(五)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」

六十五、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。

六十六、乘戒俱急，如鳥二翼。翱翔霄漢，扶搖萬里，得無快哉。倘一妄生邪解，即落豁達空，撥因果，作在心，殃在身矣。

六十七、其時食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天人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

六十八、金銀七寶，皆增長人貪愛之心，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，愛為生死之本，如來出世，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，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，既任他施，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

六十九、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；不營求、不畜積、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

七十、經云：「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。」但以邪心，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，禮佛、讀經、斷食等，所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贓賄，皆曰邪命物，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。

七十一、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

惡道中。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。」

【卷下】

一、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

二、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以便讀學。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佛告諸比丘，當恭敬住，當常繫心，常畏慎。若不恭敬，不繫心，不畏

慎，而欲令威儀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，欲令學法滿者，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，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五分法身不具足，欲得無餘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四、《大律》云：「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」

五、律云：「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(一)親愛。(二)敬順。(三)畏難。(四)尊重。侍養承接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」

六、《成範》云：「沙彌於師，常懷敬畏，隨順師意。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」

七、師能弘範三界，代佛宣揚。生我戒身，長我慧命，故應敬重，視之如佛。

八、師坐禪，不應作禮；師經行，不應作禮；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；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，應去。

九、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

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十、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

十一、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聽有三品，神聽為上，心聽為中，耳聽為下。

十二、《五十頌》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當自損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求師不在於盡善，事師必忘於師過。」

十三、《下生經》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（一）信根

堅固。(二)其心覓進。(三)身無諸病。(四)精進。(五)具念心。
 。(六)心不驕慢。(七)能成定意。(八)具足聞智。』

十四、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十五、梵語「達嚩拏」，此言「施」。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，《一覽》云：「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。」

十六、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，煩

惱輕，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，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伽囉帝耶娑婆訶。」

十七、《雜喻經》云：「聞鐘臥不起，護法善神瞋。現在緣果薄，來報受蛇身。所在聞鐘聲，臥者必須起。合掌發善心，賢聖皆歡喜。」

十八、賢者有三畏：惡師、惡友、惡術，能障正道，開導邪途。早覺則善；若不知返，則生無少益，死有長哀。

十九、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坐視是

無慚，避懶則損福。經云：「當盡力作眾僧事。」

二十、不得私取招提竹、木、華、果、蔬菜，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

二十一、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經云：「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是也。」

二十二、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。動氣發麤，即非好僧也。

二十三、《大律》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種過：

- (一) 兇惡增長。(二) 事後悔恨。(三) 多人不愛。(四) 惡聲流布。
- (五) 死墮惡道。」

二十四、《四分律》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，應施與食。

二十五、凡出生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

二十六、凡欲食作五觀想：(一) 計功多少，量彼

來處。若無修行，粒米難消。(二)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則德虧行缺，不應受他供施，受則為施所墮。(三)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論云：「一切惡心，皆從貪瞋癡起。」
(四)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若見飲食，如服藥想。(五)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苟不為道，則粒米難消。

二十七、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第一是默念云：願斷一切惡；第二是念云：願修一切善；第三是念云：所修善根，回向眾生

，普共成佛。」

二十八、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，斯皆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

二十九、聞法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；寸陰無棄，不厭多聞，方名佛子。

三十、聞思修三慧，缺一不可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種田，不下種子。思而不修，如不灌溉耘除，終無結實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之果可獲矣。

三十一、《法律三昧經》云：「(一)學不知，善

權方便，輕慢師友，無有一心，其意數轉。(二)學文特進，無有道力，但貪名譽，望人敬侍。(三)學所侍師不勤苦，當得成就，虛飾貢高。(四)好學道，反持異術，比佛深經，言道同等。此之惡見，甚於毒藥，有害法身慧命也。」

三十二、古人云：「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乎四肢，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耳目之間四寸耳，曷^レ足以美七尺之軀。」

三十三、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^ニ。

。心志無定，足跟未穩，隨風上下，性相兩宗，奚能融會？非捨此欣彼，則撥無因果，互相詆讞^{カニ}，致招無間重愆，固不可不慎也。

三十四、《五苦章句經》佛言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。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；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，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

三十五、夫學必依聖教，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先律後經，如得繩墨，規矩在手；先經後律，如無

繩墨，則方圓失度矣。

三十六、《大律》佛令二種學業：一誦解、二禪思。禪以寂妄顯真，解以開發妙慧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三十七、古德云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，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。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

三十八、或有信心檀越請僧，欲求福以利存亡者，佛唯聽比丘，說偈咒願，乃至為諷一經，足以

利彼。

三十九、天有可禳^{日光}之災患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，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：「一念之善，祥風和氣；一念之惡，妖星厲鬼。」稽^レ古驗今，足為誠鑒。

四十、富貴貧賤，好醜得失，皆由夙^{ムク}世自作善惡業因，故於今生報得。總別依正之果不同，唯自作善惡，則能遷之，故非人所能測。

四十一、《大灌頂經》佛言：「我滅度千歲後

，當有比邱樂習兵法，附近國王，及諸王子，輔相臣民，以毀吾法。因是以後，當遇惡心，斷滅吾法，塔像毀壞，無有神驗，善神不復營護，故使毀壞，無人遮制。我之法化，於是漸滅。」

四十二、經云：「不得仰觀曆數，推步盈虛，日月薄蝕，星辰變怪，山崩地動，風雨旱澇，カム歲熟不熟，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」

四十三、禍福之定數，由於前因；前因雖定，修善可以滅其餘殃，習惡即損其福祐，修善可補前

非。世云：「風水人間不可無，全憑陰鷲^世兩相扶。富貴若從風水得，再生郭璞也難圖。」

四十四、佛告阿難：「末世眾生，為諸邪師所惑，殺眾生命，欲救危厄。殺者得罪，天神地祇，悉不噉食。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，真實咒術，化諸未信，不解道者。汝當宣傳，勿令毀失。」

四十五、不得習學外道書；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；然勿生習學想。

四十六、不得習學詩詞；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

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四十七、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四十八、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四十九、若禮三寶，常念體唯一，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知一切凡聖，體同無二也。

五十、寺者嗣也，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其內，

故天子有九寺。漢明帝永平十年，天竺摩騰、法蘭二法師，以白馬馱經像至洛陽，敕於鴻臚寺安置。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「白馬」為名；不忘其本，復名為「寺」。

五十一、佛言旋塔有五福德：(一)後世得端正好色。(二)得音聲好。(三)生天上。(四)得生王侯家。(五)得涅槃道。

五十二、凡入堂，律教令具五法：(一)須慈敬尊重於人。(二)應自卑謙下，如拭塵巾。(三)知坐起俯仰

得時。(四)在眾中不為雜語。(五)不可忍事應默然。

五十三、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^{ス、}，不得出聲，身端則念正，心澄則理生矣。

五十四、當惜眾僧物。《大律》云：「護常住僧物，如護己眼睛。」《行護》云：「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」

五十五、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護惜可乎？

五十六、浴能除七病：(一)四大輕安。(二)除風氣

。 (三)除痺濕。 (四)除寒冷。 (五)除熱氣。 (六)除垢穢。 (七)身清目明。

五十七、臥須右脇^{トセ}，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臥，及左脇臥。

五十八、《大律》云：「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。 (一)試問。 (二)無疑問。 (三)不為悔所犯故問。 (四)不受語故問。 (五)詰難^{リセ}故問，並不得答。」

五十九、若為說佛法，則彼信重心生，福慧增長，超越輪迴，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六十、不得左右邪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六十一、不得說僧中過失。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。迦葉ハヤ起舞，堯舜ユゼ病諸。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。若生誹說，直招苦報。

六十二、乞食有十利：(一)活命自屬，不屬他故。(二)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(三)常生悲心。

。(四)隨順佛教。(五)易滅易養。(六)破憍慢幢。リム(七)無見頂善根。(八)餘善人見，當效之。(九)不與男女相親。(十)次第乞，生平等心。

六十三、經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古德云：「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巖阿。セ山泉流下人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」

六十四、無諍貴賤，須順時價，不可減與，虧損彼利。不宜過與，浪費信施常住。

六十五、已先許買彼人物，後雖更有賤者，無得捨彼先貴，取後賤者，令先物主瞋恨，復非道人之心。

六十六、慎無保任致愆負人。若保任彼之愆負，終成怨謗，乃自招殃累也。

六十七、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乃至大事，或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六十八、遠行要假良朋。⁴¹⁴《心地觀經》云：「

一切菩薩修勝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，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

六十九、《因果經》云：「朋友有三要法：（一）見有失，輒相曉諫。（二）見好事，深生隨喜。（三）在苦厄，不相棄捨。」

七十、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；不宜觀山翫水[×]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沙彌律儀要略增註摘錄

淨業學人釋悟全敬學

【卷上】

一、梵語沙彌。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慈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。亦云求寂。

註：此云者。謂以此方東華。息慈之言。翻彼天竺沙彌之號。義出耶舍傳。言息惡行慈者。是釋明息慈二字。猶恐初學未知。故復以息世染而慈濟

眾生詳之。

凡夫從無始來。為無明所覆真性。起諸妄想。攀緣塵境。情染世間五欲。以身口意。造諸過失。墮落三途。輪迴六趣。無有出期。

如來愍此。制以十戒。令止息身口意之過惡。而證寂滅涅槃之聖果。然惡雖止息。而無慈愍之心。不能修行六度。周濟四生。遂墮偏小。未得稱善。況能悟大菩提。成等正覺。是故使行慈濟。以圓萬行。直趨寶所。不滯^世化城。

亦云勤策。亦云求寂者。梵語涅槃。此云圓寂。以智德俱備稱圓。惑習障盡名寂。謂沙彌始心出家。稟受十戒。勤修策勵。斷除煩惱惑習。而求證涅槃之妙果故也。

二、佛制出家者。五夏以前。專精戒律。五夏以後。方乃聽教參禪。

註：此明戒定慧三無漏學之次第。苟越其次。則定慧無所從生矣。佛者。是釋迦^{ヒヤ}如來^{スル}大覺之稱也。如來降誕中天。迦毗羅衛國。淨飯王家。當此周

昭王二十四年。十九出家。三十成道。滅度當此周穆王五十三年。

於其中間。說法四十九年。教化三乘聖眾。制諸禁戒。令諸比丘。五夏依師學律。乃至一夜不得離師而住。既其律藏通已。方習禪誦。若是沙彌。則終身依止。非論夏數。

大律云。縱得三明六通。五夏未滿。猶須依止師住。五夏雖滿。不知開遮性制之禁。還須盡壽依他。是以宣律師。十席就聽毘尼。慧休法師。終身

聞律。我輩何人。輒擬休學離師。

三、沙彌剃落。先受十戒。次則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。而本所受戒。愚者茫乎不知。狂者忽而不學。便擬躡^{カニセ}等。

註：三無漏學。以律儀為首。出家五眾。十戒為先。故其始落鬚髮。即令稟受。由梵行無虧。次乃方許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。而本所受戒者。此謂推本得名。由本受十戒。今得沙彌名。名既因本。故當習學謹持。

而不學不持。由二種人。一愚。二狂。愚無慧目。不鑒ヒトシ是非。故於諸戒相。茫乎不知。狂妄邪見。不循位次。故於如來聖制。忽而不學。便擬躡カセ等者。

如百喻經云。昔有愚人。見他富家三重樓閣高廣嚴麗。即喚木匠。令造最上第三層屋。匠言。何有不作最下。能造第二。不造第二。能造第三。愚人固言。我不用下二。必為我作上屋。時人聞知。便生怪笑。

佛藏經云。不先學小乘。後學大乘者。非佛弟子。今不學沙彌。欲得具戒。不持淨戒。欲得頓悟。如彼愚人。何有異哉。

四、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庶幾成就聖道。不負出家之志矣。

註：由戒淨故。定性現前。則有無漏慧發。以慧推求。斷諸惑障。復本淨明。故曰成就聖道。聖道者。聲聞緣覺菩薩。三乘之菩提。出家本祈菩提。而三學增上。則去道不遠。故出家之志不負矣。

曇一律師云。三世佛法。戒為根本。本之不修。道遠乎哉。

五、一曰不殺生。解曰。上至諸佛聖人。師僧父母。下至ムシ蜎コウ飛コウ蠕コウ動。微細昆蟲。但有命者。不得故殺。或自殺。或教他殺。或見殺隨喜。

註：斷命曰殺。有情曰生。諸佛者。是現在十方一切如來。然如來行滿果圓。宿障久寂。非人天魔王之所能害。今言殺者。如提婆達多。推石壓佛。傷佛足指。即名為殺。

聖人有二。一世間聖人。二出世間聖人。易云。聖人者。與天地合其德。與日月合其明。與四時合其序。與鬼神合其吉凶。此是世間聖人。

出世間聖人。則不聞其聲。知九界情。通諦理。暢眾機。與法界合其德。與二智合其明。與四機合其節。與眾聖合其冥顯。斯乃佛大聖人。

今言聖人。揀非世聖。乃出世三乘聖人。以世聖無果位故也。師者。人之模範。即和尚阿闍梨也アセ。僧者。是受具足戒人。父母。是始生自身者也。

律云。當念所生。及師友恩。精進行道。欲度父母。既云念恩。豈當殺害。如上所殺。即犯逆罪。不可悔。墮阿鼻大地獄。受燒煮苦。窮劫莫盡。

𧈧ムカ飛。是飛行之蟲。𧈧ムカ動。是小蟲。有識性能

動之者。微細昆蟲。乃至眼可見者。蟲類雖多。此三收盡。然而俱稟色心。同一覺源。所以欣生怖死。痛癢苦樂。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。即是未來諸佛。

殺人犯不可悔罪。畜生雖云可悔。而償命之愆

猶存。但者。凡也。命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。名之曰命。此相續斷。名之曰死。故。謂故心殺害。顯非誤傷等也。

或自殺。此從身業生罪。謂自身親行殺害。或手足刀杖瓦石等打令死。或遙擲^ユ令死。或與毒藥。或推墮坑^ユ窞^ユ水火中。悉名身業之罪。

或教他殺。此從口業生罪。謂教他殺。令奪彼命。或呵罵^レ。或勸譽令彼自死。或咒詛^{出又}_レ令死。悉名口業之罪。或見殺隨喜。此從意業生罪。謂見他人

行殺。自心隨之而生歡喜。雖非身口親作。然三業之中。心為主宰。故得罪同前。無有輕重。

六、經云。施恩濟乏。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。當起慈心。

註：一切眾生於財法二種。多所饑乏。若見無財眾生。缺於衣食之苦。當隨自力以衣食而利濟之。見無法眾生起於慳貪破戒。瞋恚懈惰。散亂愚癡之障。為說布施持戒。忍辱精進。禪定智慧。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身安。法施能令心安。

雜寶藏經云。昔有一羅漢。畜一沙彌。知其卻後七日。命必當終。即使歸家。路中見眾蟻子。隨水漂流。命將欲絕。沙彌生慈悲心。即脫衣盛土堰（イム）水。而取蟻子置高燥處。七日還歸師所。師甚怪之。即入定以天眼觀。知彼無餘福得活。以救蟻子因緣。故七日不死。得延壽命。

丈夫論偈云。悲心施一人。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。得報如芥子。（リセ）救一厄難人。勝餘一切施。當起慈心者。謂見他人殺生。應以財物救贖其命。

若自無財。可為乞化。

乞化亦無。可為殺者方便說法勸喻。令生歡喜而釋放之。若其不信。當生慈心。愍彼行殺者。罪墮三途。其被殺者。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。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。度令解脫。

大論云。佛言殺生有十罪。一心常懷毒。世世不絕。二眾生憎惡[×]。眼不喜見。三常懷惡念。思惟惡事。四眾生畏之。如見蛇虎。五睡時心怖。寤亦不安。六常有惡夢。七命終之時。狂怖惡死。八種

短命業因緣。九身壞命終墮於地獄。十若出為人。常當短命。

七、二曰不盜。解曰。金銀重物。以至一鍼^シ一草。不得不與而取。若常住物。若信施物。若僧眾物。若官物。民物。一切物。或奪取。或竊取。或詐取。乃至偷稅冒渡等。皆為偷盜。

註：物屬於他。他所守護。不與而取。名之曰盜。舉金銀已兼七寶。重物即衣食器具等。責價之物。一鍼^シ一草。是物之最輕小者。常住物。即十方

僧物。但贍部洲內。所有出家佛弟子眾。皆悉有分。
信施物。謂施主持物至寺布施。而未分與僧者是。
。

僧眾物。是現前僧物。方等經。華聚菩薩云。
五逆四重。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。我不能救。三昧
經云。盜僧鬘物者。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。

佛法僧物。各有所屬。不得互用。用則計直成
罪。常住僧物。亦同。不得互用。唐汾州。啟福寺
主惠澄。染患作牛吼而死。寺僧長寧。夜見澄來。

形色顛顚くんちん曰。為互用三寶物。受苦難言。諸罪蓋輕。唯用常住物至重。願賜救濟。寧即為誦經懺罪。月餘復來云。承利益。已得息苦。別居一處。但未
知得脫之日。

官物。即九品官職之物。民物。即農庶工商百姓之物。一切物。屬鬼神禽獸等物。或奪取。對面不與而取。名為強奪。亦名為劫。儀則經云。若自衣鉢等。被賊所劫盜。勿得強取之。說法方便化。或復而回買。不允隨他意。

或竊取。私取曰竊。或詐取。詭譎ヒリセ曰詐取。亦名偽取。言偷稅者。謂有應輸稅物。而不輸稅。或藏匿而過。或越道而去。亦不得為他藏匿稅物。

若是三寶父母之物。應為稅官說法讚歎三寶功德。父母深恩。官不取稅無犯。冒渡者。謂謬ヒリセ稱他名而渡關津也。如上常住物。乃至冒渡等。凡有所私。悉名偷盜。罪不可悔。

八、經載一沙彌。盜常住果七枚。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。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ヒリセ。俱墮地獄。

註：阿含經云。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言。

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。有熱鐵丸從身上出入。乘虛而行。苦痛切迫。啼哭號呼ハハ受如是苦。一何痛哉。

佛言。彼熱鐵丸。從身上出入者。過去世時。

曾於迦葉佛所ハハ。出家作沙彌。次守眾僧果園。盜取七枚。持奉其師。緣斯罪故。已墮地獄中受無量苦。地獄餘罪。今得此身。續受斯苦。

復見一眾生其舌長廣。有熾然利斧ハハ以斫其舌。

乘空而行。啼哭號呼如前。佛言。彼熾然利斧斫舌

者。亦於過去世時。迦葉佛法中。出家作沙彌。以斧斫石蜜供僧。著斧刃蜜。盜取食之。緣斯罪故。入地獄中受無量苦。餘罪續受斯苦。

復見一眾生。有雙鐵輪在兩脇トセ燒燃。旋轉還燒其身。如前號呼而行。佛言。彼雙鐵輪在脇下者。亦從迦葉佛法中。出家作沙彌。遣持蜜餅供僧。盜取二餅著於脇下。緣斯罪故。墮地獄中受無量苦。餘罪續受斯苦。

隋文帝十六年。齊州靈巖寺。釋道相。暴亡至

冥府。見勢至菩薩引觀地獄。有榜云。沙彌道弘。
為眾僧作餽飩。先盜食一鉢。當墮鐵丸地獄。然弘
數年口瘡。イヌ光聞相說乃為眾設供。如彼所見。有三十
餘人罪報。道相七日內十三度死。見菩薩指示罪報
相。以語諸人。ハ即各賠償。獄榜隨滅。出僧鏡錄。
九、三曰不姪。解曰。在家五戒。惟制邪姪。
出家十戒。全斷姪欲。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。悉名
破戒。

註：除自妻者。侵犯外色。名曰邪姪。在家五

戒。乃人天之徑路。故佛唯制非禮邪淫。出家十戒。是趣涅槃之淨因。渡苦海之浮囊^{うろ}。浮囊一毀。沈溺苦津。

十、生死根本。欲為第一。故經云。雖淫泆^い而生。不如貞潔而死。

註：一切眾生所以有身者。皆由初念顛倒。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。故名曰生。所謂一切眾生。皆以婬欲而正性命是也。有生必滅。故名曰死。是知生死根源。皆以婬欲為首。故云第一。

欲除生死。須斷婬心。故經云。若諸世界。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婬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。斷性亦無。於佛菩提。斯可希冀^{4、}。

婬泆雖生。而戒身慧命以喪。由此墮落三塗。不復人身矣。貞潔雖死。而戒身慧命常存。生生往來人天。修證菩提。

十一、四曰不妄語。解曰。妄語有四。一者妄言。謂以是為非。以非為是。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

。虛妄不實等。二者綺語^ク。謂粧飾浮言靡語^フ。豔曲情詞。導欲增悲。蕩人心志等。三者惡口^カ。謂罵詈人等。四者兩舌。謂向此說彼。向彼說此。離間恩義。挑唆鬭爭等^ム。乃至前譽後毀。面是背非。證入人罪。發宣人短。皆妄語之類也。

註：心口相違。故曰妄語。分四。

(一)妄言。以是為非。故見言不見。以非為是。故不見言見。由虛妄故。是以不實。

(二)綺語。謂粧飾虛浮不實言語。艷曲情詞。皆

能引導人之愛欲。增長人之悲哀。艷曲。是惑人心聽之歌曲。情詞。是誘人情欲之文言。乃至喜怒哀樂感慨之言。皆能改人常性。喪人正念。

(三)惡口。謂口出麤惡不善之言。罵辱毀謗於他。所以瞋火一起。衝口燒心。傷害前人。痛逾刀割。實乖菩薩之慈念。有違出家之善心。身死魂逝。墜墮三途。

如經所說。若墮地獄。割舌令自啗^{カク}食。若墮餓鬼。口中蛆^ク膿流出。若生禽獸。食啗糞穢^{フス}。人怪其

聲。罪畢為人。面貌醜陋。口臭唇齒皆缺。佛言。寧以利刀割其舌。積劫受苦。不可以一言罵謗持戒比丘。惡報難盡。

(四)兩舌。向此說彼者。謂傳彼人之言。向此人說。向彼說此者。謂傳此人之言。向彼人說。令生鬪亂。致使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恩義離間。

若不傳彼此之言。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。亦是兩舌。成實論云。善心教化。雖為別離。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鬪亂。即是兩舌。得罪最深。墮三

惡道中。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。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。

前譽後毀。謂在彼前。則稱譽其德。在後。則謗毀其過。當彼人面。則言其所說是。背後。則言其所為非。報恩經云。佛告阿難。人生世間。禍從口出。當護於口。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。燒世間財。惡口熾然。燒七聖財。

證入人罪。無問前人有罪無罪。但以惡心證之言有。即自得罪矣。發宣人短者。掩人之善。揚彼

之過。孔子曰。匿^{三二}人之善。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。斯為小人。

輪轉五道經。佛言。為人喜傳人惡。死入地獄。
。烱^{一七}銅灌口。拔出其舌。以牛犁之。後墮惡鳥。人聞其聲。莫不驚怖。咒令其死。

十二、若凡夫自言證聖。如言已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等。名大妄語。其罪極重。餘妄語。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。慈悲利濟者。不犯。

註：自言證聖者。謂自知實無所悟。而故妄言

。謂我已證得聖人之法。須陀洹。此云入流。謂已斷三界見惑盡。即預入聖道法流。此是小乘初果聖人也。

斯陀含。此云一來。謂欲界九品思惑。已斷前六品盡。後三品尚在。猶須更來欲界一受生。此二果聖人也。等者。謂餘三果四果。

乃至或言得禪。得定。得三昧正受。天龍鬼神來歸依我。以此誑惑世間。而邀名利供養。罪不可悔。墮大地獄。長劫受苦。

佛言。寧啗灰炭。吞食糞土。利刀破腹。不以虛妄稱得聖法。而得供養。是最大賊。以盜人飲食故。故曰其罪極重。

未曾有經云。妄語有二。一重。二輕。為供養故。外現精進。內行邪濁。向人妄說得禪境界。或言見佛。見龍鬼等。名大妄語。墮阿鼻獄。

復有妄語。能令殺人。破壞人家。或違失期契。令他瞋恨。名下妄語。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。及諸理匿禁事。有言無。無言有。不犯。

十三、經載沙彌。輕笑一老比丘讀經。聲如狗吠^イ。而老比丘者。是阿羅漢。因教沙彌急懺。僅免地獄。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。為害至此。

註：賢愚經及報恩經云。過去迦葉佛時^{ヒ・ヤ・フセ}。年少比丘。見一老比丘常好讚誦。音聲鈍濁。自恃^{ア・ハ}好聲^{ハ・ム}。而言。汝今聲如狗吠。

時老比丘語言。汝識我否。我今已得阿羅漢道矣。年少聞已。惶怖自責。即於其前懺悔。老比丘即聽悔過。雖免地獄。由其惡言。五百世中。常受

狗身。

十四、五曰不飲酒。解曰。飲酒者。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除有重病。非酒莫療者。白眾方服。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乃至不得ト又齋酒。不得止酒舍。不得以酒飲人。

註：能令人醉。飲即得罪。若啗ト又糟。食ク麴ク。和酒煮食。盡犯。若無酒色香味。不醉人。不犯。佛言。若依我為師者。不得飲酒。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。乃至不以草頭著酒。滴入口中。

言有重病者。謂非輕小疾也。非酒莫療者。謂
餘藥治不瘥。イ、カ醫教以酒為藥。非酒不能瘳。イ、ヌ即須白
眾令知。然後服之。始無自師之咎也。乃暫權開聽
。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。輕病托重。俱犯。
無故者。無病之故也。鼻。イ、フ、フ謂鼻鼻。不得止酒
舍者。為防二事。故不聽止。イ、フ、フ(一)防譏疑。(二)避沈酗。イ、フ、フ
。不以酒飲人者。自既知非。豈可施人。菩薩為利
生故。自飲猶輕。與他飲犯重。由迷惑眾生。失智
慧種故也。

十五、昔有優婆塞。因破酒戒。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。一飲備焉。過非小矣。貪飲之人。死墮沸屎地獄。生生愚癡。失智慧種。迷魂狂藥。烈於砒^{タリ}酖^{チン}。

註：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婆沙論云。昔有一近事。稟性仁賢。受持五戒。專精不犯。後於異時。遠行歸家。家人赴會。彼為渴所逼。見器有酒如水。遂取飲之。便犯酒戒。

時有鄰雞來入其舍。盜殺而食。復犯盜殺二戒。

。鄰女尋雞入舍。強逼交通。復犯姪戒。鄰家告官。
。拒諱（反）不陳。復犯妄語。故云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
六失。過非小矣。

輪轉五道經云。為人喜飲酒醉。死入沸屎泥犁
中。後墮猩猩獸中。後生為人愚癡。故無所知。然
善惡無爽。有因必果。貪飲故墮沸屎。醉亂故失智
慧。

酒能使人顛倒錯亂。外失威儀。內喪真性。故
云迷魂狂藥。砒是砒霜。酖。是酖毒。藥酒也。謂

以鳩鳥^出之毛。瀝於酒中。飲令人立死。謂酒之酷烈。
尤甚於砒^文酖^出。砒酖雖能殺身。而不能使人破戒。
喪失慧命。墮三惡道也。

十六、六曰不著香華鬘^{ハツ}。不香塗身。解曰。華
鬘者。西域人貫華作鬘。以嚴其首。此土則繒絨^{アノ}金^{ハツ}
寶。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香塗身者。西域貴人。用
名香為末。令青衣摩身。此土則佩香熏香。脂粉^生之
類是也。出家之人。豈宜用此。

註：梵語磨羅。此云鬘。天竺多用蘇摩那花^{フメデ}。

行列貫串。結之為鬘。無問男女。皆此莊嚴身首。以為飾好。

繒。帛也。ウゴ絨。練熟絲也。製飾。謂以金銀七寶。製造一ム カスゴ繡絡環釧。イヌウ併飾巾冠等。是知七寶製造。皆曰華鬘。

青衣即童子。謂以末香使童子塗揩ウカ其體故曰摩身。佩。是佩帶。熏。即烟熏。脂。即臙脂。一ヲ斯皆塗香裝飾之屬也。此皆俗士所用。出俗為僧。已捨樂欲。一ム剃髮染衣。修出世道。詎可ナラ同俗僑奢。ウモ迷心

放逸。

十七、佛制三衣。俱用麤疎麻布。チメフメ獸毛蠶口。害物傷慈。非所應也。ニル除年及七十。衰頹之甚。チヌ非帛不暖者。ウゼ或可為之。餘俱不可。

註：三衣。謂五條衣。七條衣。二十五條衣。五衣。梵語安陀會。此云中宿衣。謂近身住也。亦云下衣。謂三衣中。此為最下著者。亦云雜作衣。謂院內作諸勞務時著也。

凡寺中執勞服役。路途出入往還。當作此衣。

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
。世世不捨離。唵。悉陀耶娑婆訶。

七條衣。梵語鬱多羅僧^{ムラセウ}。此云上著衣。謂於常
所服者。此在其上也。亦名入眾衣。謂入眾僧中時
著也。

凡禮佛修懺。誦經坐禪。赴齋聽講。布薩自恣。
。當著此衣。自恣。謂自身有過。恣任僧舉也。搭
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
世世常得披。唵。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戒壇經云。五條衣斷貪身也。七條衣斷瞋口也。大衣斷癡心也。故華嚴經云。著袈裟者。捨離三毒也。佛告阿難。過去諸佛弟子。著如是衣。未來諸佛弟子。亦著是衣。此是解脫服。福田之衣。

若有眾生起一惡心。向三世諸佛。辟支^{久二}。羅漢。及著染衣人。獲罪無量。所以者何。壞色之衣。是賢聖標式。若能發心敬染衣人。獲福難量。

二十五條衣。梵語僧伽黎。此云合。亦云重。謂割截而合成。又重作也。亦云雜碎衣^{久二}。

凡入王宮。升座說法。聚落乞食。當著此衣。
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
。廣度諸羣迷。唵。摩訶迦波。波叱イハ悉帝娑婆訶。
此之三衣。原是比较法服。今欲令沙彌。預知名相殊勝。非為使其披著。

獸毛即裘褐等。蠶口即綢絹等。此皆從殺生而得。故曰害物。有虧菩薩之心。故曰傷慈。違佛本制。復傷仁慈。故曰非所應也。

年至七十。四大衰朽。力弱形頹。若不著絲帛ウヅ

。則體凍寒生。或可用之。其餘四大不衰。年非七十。皆不應為。

十八、七曰不歌舞倡妓。不往觀聽。解曰。歌者。口出歌曲。舞者。身為戲舞。倡妓者。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。不得自作。亦不得他人作時。故往觀聽。

註：離身口過。故曰不歌舞。遠色聲塵。故曰不觀聽。倡妓。是音樂之總稱。琴瑟。是絃樂。簫管。是管樂。自作從身口二業生罪。觀聽從眼耳二

根招愆。故往者。顯非無心也。若路由彼過。無心觀聽不犯。

十九、古有仙人。因聽女歌。音聲微妙。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。況自作乎。

註：大婆沙論云。昔有鷲^世陀衍那王。將諸宮女。詣水迹山。燒眾名香。奏五妓樂。露形而舞。樂音清妙。香氣芬馥。時有五百仙人。乘神通上過。或見色。或聞聲。或嗅香。皆退神通。一時墮下。如折翼鳥。不復能飛。

王見問曰。汝等是誰。諸仙答言。我是仙人。王言。汝得非非想定否。仙言。未得。乃至問言。汝得初禪否。仙言。曾得。今失。時王瞋言。不離欲人。如何觀我宮人姝女。便拔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。

彼諸仙人。有從眼根而退。有從耳根而退。有從鼻根而退。是故一時墮落。故云觀聽之害如是。況自作乎。

二十、八曰不坐高廣大牀。解曰。佛制繩牀。

高不過如來八指。過此即犯。乃至漆彩雕刻。及紗絹帳褥之類。亦不宜用。古人用草為座。宿於樹下。今有牀榻。亦既勝矣。何更高廣。縱恣幻軀。

註：如來是佛十號之首。謂佛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名如來。如來金身丈六。一指闊二寸。八指當周尺一尺六寸。越斯量者。故曰過此。

妙好即漆彩雕刻。金銀牙角等。如是之牀。及紗羅絹帳。上妙毳褥^{世巧}。皆非出世道人之宜。違佛明制。自敗己德。故曰不宜用也。

古人者。古德高僧也。或住深山。或依樹下。以草為座。起則經行。坐即禪思。言幻軀者。地水火風。四大假合成身。虛妄不實。猶如夢幻。愚夫不了。執之為實。是以恣情縱欲。增長漏業。長淪三有矣。

唐通慧禪師。入太白山。不齋糧₄₁食。取給草果。渴則飲水。息則依樹。經於五年。因以木打塊。塊破形消。廓然大悟。如斯高德非一。備載傳燈高僧傳中。

二十一、九曰不非時食。解曰。非時者。過日午。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天早食。佛午食。畜生午後食。鬼夜食。僧宜學佛。不過午食。餓鬼聞碗鉢聲。則咽中火起。故午食尚宜寂靜。況過午乎。

註：今云日午者。乃順此方之言。的依經律。應云。日中。然而受持齋法。增長善根。故佛教以過中不食為齋。

瓶沙王問佛。何故佛日中食。佛言。早起諸天食。日中三世諸佛食。日西畜生食。日暮鬼神食。

如來欲斷六趣因。令入道中。故制令同三世佛食。

禪是佛心。律是佛行。大乘小乘。悉皆同學。

大律云。毘尼藏者。スニ是佛法壽命。毘尼藏住。佛法亦住。是故如來垂將涅槃。猶諄諄誨囑。使依波羅提木叉為師。

迦葉奉之終身。ヒヤアセ日中一食。祖祖傳持。未嘗有毀教滅律者。豈有悟佛祖之心。而毀佛祖之行。猶讀孔子之書。而非孔子之禮。世儒尚不肯為。況釋子學出世之道。而忍誹釋尊之教乎。

然由人慳貪。故墮餓鬼道中。咽小如針。腹大如鼓。常為饑渴所逼。若聞碗鉢之聲。則喉中發燄。而自燒然。

午前雖非餓鬼食時。尚宜寂靜。無令聞聲火起。而受燒然之苦。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。令聞聲見食。即內外燒然。釋子慈心。何忍彼苦而自安餐。

二十二、今人體弱多病。欲數數フシヘ食者。或不能持此戒。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。取療病之意也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餓鬼苦。常行悲濟。不

多食。不美食。不安意食。

註：數者。頻也。藥石者。古針灸治病。用石ハツ為針。今乃用鐵。以存其本。故云藥石。古人稱晚食為藥石者。戒律久廢。一時難以改正。

故古德權開。終圖其復本也。必知違佛明制。則不可執權迷實。以為常途軌則。依法不依人。方為正見佛子。

處處經云。佛言。中後不食有五福。一少婬。二少睡。三得一心。四少下風。五得身安隱。亦不

作病。古云。禍從口出。病從口入。故大律中。比丘有病。即令斷食。以瘥チヤハ為度。名為天醫。

有病無病。常當觀察此身。為生老病死之本。眾苦之源。深自剋責。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。自增苦本。

二十三、十曰不捉持生像。金銀寶物。解曰。生即金也。像似也。似金者。銀也。謂金色生本自黃。銀可染黃似金也。寶者。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。妨廢道業。故佛在世時。僧皆乞食。不立烟爨チヌヲ。

。衣服房舍。悉任外緣。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

註：金銀七寶。皆增長人貪愛之心。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。愛為生死之本。如來出世。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。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。既任他施。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後因病比丘。乃漸聽立烟爨^{チヌ}房舍。

二十四、今人不能俱行乞食。或入叢林。或住庵院。或出遠方。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。常行布施。不營求。不

畜積。不販賣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。

註：此是大師權開。非佛本意。故曰必也知違佛制。因此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故。常行布施。不營求者。謂不種種經營求索也。

不畜積者。謂有檀越^{たつやく}布施。即將以供三寶。自獲善果。復令施福轉增。不可蓄之箱囊。積之高閣。故經云。無得藏積穢寶。人與不受。受則不留。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。

不販賣者。謂不賤買貴賣。虧損淨行。縱得財

利供僧。佛不許受。繪塑佛像。不聽たふ禮拜。但以邪心。有涉貪染。為利賣法。禮佛讀經斷食等。所獲フカ贓賄。皆曰邪命物。增長愛根。成有漏業故也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。謂非釋子所宜。

【卷下】

一、敬大沙門。不得喚大沙門字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

註：梵語沙門。此云勤勞。謂其修道有多功勞故。又云勤息。謂勤修善品。息諸惡故。又云勤行

。謂勤修善法。行趣涅槃也。

大沙門。即受具戒人。字是名字。喚是呼喚。

謂不得稱彼二字名。當云某甲大德。或云某甲長老。

雜阿含經云。佛告諸比丘。當恭敬住。當常繫心。常畏慎。若不恭敬。不繫心。不畏慎。而欲令威儀具足者。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。欲令學法滿者。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。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。無有是處。五分法身不具足。欲得無餘涅槃者。無有

是處。

或比丘有所誤失。不得背後說其長短。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。及在前戲笑。倣其言語。^{トハ}形相行步等。大律云。出家之人。所有言說。皆為利益。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

論云。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。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。寧破塔壞像。不向人說比丘過惡。若說過罪。則壞法身。

二、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。除讀經時。病時

。剃髮時。飯時。作眾事時。

註：若見比丘行過。當起立。唯除上五事。不起無犯。若路相逢。當下道正立。待過方行。凡有教益。當叉手立聽畢。作禮謝之。若被叱責イハ。不得張目視。當軟語悔罪。引短向己。

莊嚴寶王經云。若輕慢眾僧者。是人當墮貧賤家生。隨所生處。根相不具。背偃カシ。矬陋サカシ。捨是身已。而復生處。多病瘠瘦。手足攣カシ。臂ウエ。而有膿血。盈流其身。零落身肉。經百千萬歲。受斯苦報。

三、若有過。和尚阿闍黎アセ教誡之。不得還逆語。
。視和尚阿闍黎。當如視佛。

註：和尚者。此云親教師。謂弟子親從受教也。
阿闍黎。此云軌範師。謂其能教弟子法式也。

律云。弟子看和尚。當具四心。一親愛。二敬
順。三畏難。四尊重。侍養承接。如臣子之事君父。
。如是展轉相敬重瞻視。能令正法久住。增益廣大
也。

若自有過失時。二師教誡呵責。當低頭受教。

不得逆師言語。去後尤當思念。依教行之。成範云。沙彌於師。常懷敬畏。隨順師意。常懷慚愧。念報四恩。傍資三有。

師能弘範三界。代佛宣揚。生我戒身。長我慧命。故應敬重。視之如佛。成範云。若弟子眾多。當各盡其職。至於奉一茶。一拂_{ニク}。一几也。

四、若禮拜。師坐禪。不應作禮。師經行。不應作禮。師食。師說經。師梳齒。師澡浴。師眠息等。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。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

作禮。應彈指三遍。師不應應去。云云

註：梳齒。即洗漱牙齒也。如上皆非禮拜時。故不應作禮也。等者。或師剃髮。洗足。或地有不潔。或師有事不暇。或有賓客等。

五、持師飲食。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。當徐徐。

註：兩手捧。是尊敬之貌。斂。是收斂也。徐徐。是謹慎之儀。律云。凡進飲食。當適寒溫。成範云。為師作食。無論粗細。俱要精潔。必當適師

性。

六、侍師不得對面立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太遠立。當令師小語得聞。不費尊力。

註：侍。謂近承也。對面。高處。皆失敬儀。太遠。則小語不聞。致師重言。故費尊力。律云。不得離師七步。成範云。不得立師影中。不得轉身低頭小語輕笑。當身心肅敬。一面立。不得垂手立。

七、若請問佛法因緣。當整衣禮拜。合掌胡跪。

。師有語。澄心諦聽。思惟深入。

註：因緣。是經律中所說因緣之事。或古德機緣等。妄念不起。故曰澄心。諦聽是聞慧。思惟是思慧。深入是修慧。若師獨坐時。適行時。顏色悅時。至誠伸問。字字明朗。虛心聽受。

八、若問家常事。不須拜跪。但端立師側。據實申白。

註：家常事。即僧家日用尋常事。據實者。按其事而直申啟白也。若準大律。亦須一拜胡跪請白

九、凡有犯戒等事。不得覆藏。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。則盡情發露。精誠悔改。還得清淨。

註：不自發露。故曰覆藏。精。謂專心純一。誠。謂至誠無妄。悔。謂懺悔所犯。改。謂改革前非。更不再作。故曰還得清淨。

行護云。若被呵罵。當須自責。軟語懺謝。念修戒定。以報師恩。成範云。凡有誤失過咎。師或示怒。種種呵責。不得巧辭飾非。纔見師怒。即當

畏懼。斂容胡跪師前。心懷愧恥受責。有過則改。無過默然。

十、師對賓。或立常處。或於師側。或於師後。必使耳目相接。候師所須。

註：非遠非近。故得耳目相接。身心照應。故無失師所須。成範云。凡見客至。當生恭敬。勿起厭慢。須滌カニ盞煎茶等。

十一、師疾病。一一用心調治。房室被褥。藥餌粥食等。

註：房室被褥。是調其外。藥餌粥食。是治其內。行護云。常念觀音菩薩。願師痊愈。

成範云。安設嚴室。忌風陰處。須牀褥厚軟。

察師顏色。出入扶策。如法調煮羹湯藥餌。少瘥。

多勞

即生歡喜。當以孝心。和容奉事。客來瞻問。善代師語。病若重。不得哭泣。師圓寂。不得違師誠囑。應如教遵行。

十二、凡侍師。不命坐。不敢坐。不問。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

註：不得擅坐。及擅自對答。除自己有事欲白。乃問。五十頌云。不應師前身現疲勞相。屈指節作聲。倚柱及牆壁。亦不踏門限。

侍者具八法。一信根堅固。二其心覓進。三身無諸病。四精進。五具念心。六心不驕慢。七能成定意。八具足聞智。

十三、欲禮拜。若師止之。宜順師命勿拜。凡師與客談論。涉道話。有益身心者。皆當記取。

註：禮者。是伸敬之儀也。若能順命。即是敬

矣。涉道語。即法語。執勞服役。長自福基。聞法記取。潤澤心地。侍師之義。誠在斯乎。

十四、師有所使令。宜及時作辦。不得違慢。

凡人問師諱^レ。當云上某字。下某字。

註：辦謂備辦。不順曰違。不敬曰慢。又慢怠也。諱。即二字法名。若問字號。當云某甲和尚。十五、凡弟子當擇明師。久久親近。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。當別求良導。

註：學在師後名弟。解從師生名子。若師道眼

通明。則盡壽事之。倘或不明。宜別參知識。沙彌本無離師之法。以師不明。故別求良導。以良導能導人至於至道。

十六、設離師。當憶師誨。不得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。行不正事。

註：不憶師誨。故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。故不行正事。中心經云。佛言知師恩者。見師則承事。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是也。

十七、不得住市井鬧處。不得住神廟。

註：聚貨交易之所名市。古於汲水之處為井。⁴⁷
故曰市井。市中喧雜。故曰鬧處。雖非市井。諸餘
鬧處。亦不得住。

血食祭祠。非出家者所居。梵王帝釋。由尚不
敬。況事酒肉之神。大違聖教。非佛弟子。

十八、到他寺院。師禮佛。或自禮。不得擅自
鳴磬。若山行。當持坐具隨之。

註：擅是自專也。寺各有主。賓主須分。自具
客儀。不得輒自舉動故也。或尼師壇。或蒲團。或

隨所坐物。任持之。以便師坐也。

十九、眾中有失儀。當隱惡揚善。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

註：隱惡則自長德。揚善則僧海增隆。事功曰勞。自稱己功曰伐。謂不得矜誇自能。以顯己功。老子曰。不自伐。故有功。是以君子不伐善也。

二十、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然燈。當好以罩密覆。勿令飛蟲投入。

註：凡所動靜。須護身威儀。舉步。即當視地

。勿傷蟲蟻。將佛燈私用。當墮黑暗地獄。生生失智慧明。覆燈者。謂用紗羅絹紙等覆蓋。以護諸蟲蛾也。

二十一、供佛華。取開圓者。不得先^ト齎^ス。除萎者。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。宜置屏處^{ツヅム}。

註：謂選開敷圓滿者。其半開。及將殘者勿取。先齎踐踏。是無尊敬也。萎者。隔宿花也。屏處是無人行處。亦非穢污處。

要用最經云。鼻齎香者。由減香氣。無其福德

。正報墮波頭摩地獄。世世鼻根無香味。經云。爐瓶並須淨拭。取花及楊枝。當咒願山澤樹神。不得拔其根株。

二十二、不得不淨手搭衣。不得坐視大眾勞務。避懶偷安。

註：敬衣如敬塔。故須淨手持著。凡手持鞋襪下衣。抓頭摩足。觸不淨器。並須淨洗。方執餘淨物。坐視是無慚。避懶則損福。經云。當盡力作眾僧事。

二十三、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菜。一切飲食。及一切器物等。

註：梵語招提。此云四方僧。物屬常住。私取。即犯盜愆。經云。若有所欲取。當白知事人。

僧照禪師。苦行禪定第一。行法華三昧。感觀音大士為說法。得無礙辯才。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。放光證明。曾用眾僧鹽一撮サツヒ作齋飯。以用無幾。不以為意。後行方等懺法。忽見相起。計三年。增長至數十斛「x」。乃急賣衣買鹽償眾。其相方滅。

釋道相暴死。至冥府見一榜題云。此人盜僧杏樹。截作梳材。寺僧道郭。拾得殘木一櫪。ユルセ仍堪作梳。直八十錢。當墮火燒地獄。相還說之。郭聞說。即時償還。

煬帝二年。僧道明亡。同房僧玄緒。暮行野間。忽見寺。往投之。遇道明不異平日。見眾僧粥皆作血色。舉體火然。緒懼問之。明曰。此是地獄。吾為取僧柴一束煮染色。忘不賠償。當一年然足受罪。くち褰衣見膝下並焦黑。因曰公幸為我買柴百束。

賠還常住。並寫法華經一部。可得免苦。緒許之。歸寺依言為辦。重往尋寺。寂無所見。智者聞之。孰不毛豎。

二十四、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。亦須心平氣和。以理論辯。不可則辭而去。動氣發麤。即非好僧也。

註：設被非法誣謗。尚當忍耐。以理伸辯。勿現於顏色。若其人不可以理論。乃方便善辭而去。況因小事而自瞋爭乎。

大律云。不忍辱人有五種過。一兇惡增長。二事後悔恨。三多人不愛。四惡聲流布。五死墮惡道。

二十五、臨食咒願。皆當恭敬。

註：食前念供及唱僧跋^{ウヤ}。食後誦偈咒願。皆當起恭敬心。不得散意慢怠。自損己德。

智度論。令初食時。先獻三寶。後施四生。涅槃經。因曠野鬼受不殺戒。不得肉食幾死^ヒ。佛敕^{イハ}隨有佛法處。悉施其食。若有住處不施食者。是魔眷

屬。非佛弟子。

二十六、凡欲食作五觀想。一計功多少。量彼來處。二忖チン己德行。全缺應供。三防心離過。貪等為宗。四正事良藥。為療形枯。五為成道故。方受此食。

註：計功多少者。謂當觀此食因墾植耘除。收穫蹂治。舂磨イヌ淘汰。炊煮イヌ而成。作夫流汗合集。食少汗多。功重辛苦如是。入口即成不淨。宿昔變為屎尿。惡不欲見。我若貪著。當墮地獄。吞熱鐵丸。

。出為畜生。償他宿債。如是觀已。心生厭離。方堪受食。

量彼來處者。施主為求福故。減自口腹。割妻子分。而施將來。若無修行。粒米難消。

忖^{ちん}己德行。全缺應供。自當思惟忖度。己之德行。如不持戒。坐禪。誦經。營三寶事。則德虧行缺。不應受他供施。受則為施所墮。德行雖全。猶須觀法。方消信施。

防心離過。貪等為宗。謂此心具足無量無明煩

惱之過患。而貪瞋癡是其根本。故曰為宗。行者時當防之。根本若遣。諸過頓離。故於美食不起貪想。於麤食不起瞋恚。於不麤不美食。不起癡心。作是觀已。乃可受食。

正事良藥。為療形枯。四大成身。常為饑渴所病。苟非飲食。則形枯色悴チヌ。無由進修道業。是以飲食。正資身治病之良藥。修行進道之機關。如有貪著。則反成沉痾セカ矣。

為成道故。方受此食。不食則形羸カシ色變。道業

難進。今為成就道業。故受斯食。苟不為道。則粒米難消。故古德云。為成道業施將來。道業未成爭消得。凡為受食。當作此五觀。若自知道業未成。須深生慚愧。

二十七、不得含食語。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。如欲挑牙。以衣袖掩口。

註：設有人問。咽已方應。況自發言可乎。心存五觀。即無此過也。凡嚼食須合唇吻。餅果當細擘^{ツヅ}食之。亦不得啜羹^{イヌヒ}粥作聲。不掩則自失威儀。復

令人厭惡^{x\}心起。

二十八、食中或有蟲螳^{-v}。宜密藏掩之。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飯中有穀。去皮食之。

註：鄰單。即比座也。若令彼見。或疑忌心生。致於變吐。不能復食也。命依食住。道由食存。故宜惜之。不可賤棄。

志逢禪師。一日宴坐。有神跪於前。師問為誰。
曰。護戒神也。師曰。吾慮宿愆未殄^{去聲}。汝知之乎。
曰。師有何罪。唯小過耳。師曰何也。曰。凡折

鉢水。亦施主物。師常輒棄之。非所宜也。言訖而隱。師自此悉飲之。

二十九、不得見美味生貪心。恣p、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註：不知食之過患。故恣貪無厭。如昔一沙彌貪愛酪味カヌエ。死即作酪瓶中蟲。復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。死後為龍。欲奪龍宮。殺諸龍屬。為害非小。是故食不可生貪心也。

僧物偏眾。準直成罪。自物偏眾。是無慚人。

僧未食。不得先嘗。若為僧作食。欲知鹹淡。先嘗無過。

昔唐登州文登縣。郭行妻王氏。生一女鶴喙_五。將終自言。酬先世嘗齋之報。以此示人也。

三十、禮拜不得占殿中央。是住持位。有人禮佛。不得向彼人頭前_{四六}逕過。

註：縱無住持。亦有監寺。復當妨後來之人。住持者。弘揚正法人。乃善知識也。逕。近也。過也。逕過。一自失尊敬。二亂他觀法。獲罪非輕也。

。

三十一、凡合掌。不得十指參差^チ。不得中虛。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

註：參差中虛。皆屬慢惰。插鼻高低。是儀不中節。有失觀瞻也。

三十二、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。須待人靜時。師禮佛。不得與師並禮。當隨師後遠拜。

註：非時。謂不合眾規。則違逆僧制。人靜。則不令眾動念。並。是比並齊禮。隨後謂在師之身

後。亦不宜逼近。故云遠拜。

三十三、師拜人。不得與師同拜。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不得受人禮。

註：同拜。則尊卑之儀失矣。同類禮。則失尊師之分。受人禮。則失自卑之儀。

三十四、聽法。不得專記名言。以資談柄。不得未會稱會。入耳出口。

註：凡聞法如饑得食。如渴得飲。寸陰無棄。不厭多聞。方名佛子。專記名言。如人說食。亦如

數他珍寶。若資談柄。矜誇知見。不求理悟。增長慢幢。イヌ知見立知。返成毒藥。

會者。領悟也。未會稱會。是自欺不實。入耳出口。無契悟機。是欺他人。古人云。君子之學。入乎耳。著乎心。布乎四肢。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。入乎耳。出乎口。耳目之間四寸耳。曷足以美七尺之軀。

三十五、習學經典。宜先學律。後學修多羅。不得違越。

註：學者。覺也。覺悟所不知也。又學猶飾也。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。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。故自古聖賢猶務於學。況今凡夫有不學而成人者哉。

梵語修多羅。此云經。經猶徑也。是三乘人遊履。而通至涅槃之徑路也。夫學必依聖教。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故先律後經。如得繩墨。規矩在手。先經後律。如無繩墨。則方圓失度矣。

三十六、不得口吹經上塵。人閱經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。

註：一。口氣臭穢。二。失尊敬心。應以淨物拂之。亦不得以外書。及不淨器物。乃至頭帽扇等。
。安在佛經律上。

閱經經行。自失敬義。亂他心念。

三十七、沙彌。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。

註：凡學習經典。須求理會。或諷誦。或受持。
。若為應赴。則不應學。應赴者。謂彼執鐃鼓等從事。
。以應他赴請。名為應赴。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。
。何有應赴之經。

今言應赴道場經。是彼應赴僧。為人禮誦之經懺。及水陸科文等。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寶。受持一句一偈。則罪滅福生。永為菩提種子。而將貿世間財利。誠為可痛。

或有信心檀越請僧。欲求福以利存亡者。佛唯聽比丘。說偈咒願。乃至為諷一經。足以利彼。殊無應赴之事也。

然天有可禳^{四尤}之災患。人有可轉之禍福。所以為

善則降之百祥。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一念之善。

祥風和氣。一念之惡。妖星厲鬼。一言之善。則熒_ニ惑三移。稽_ハ古驗今。足為誠鑒。

富貴貧賤。好醜得失。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。故於今生報得。總別依正之果不同。天地鬼神不能移易。唯自作善惡。則能遷之。

灌頂經云。釋種童子白佛言。凡夫墳塚_{ムツ}。何故有諸鬼神依附。佛言皆是五穀之精。妖魅幻化。或橫死之鬼。無所附著。依以為靈。或是樹木山林之精。骨未朽爛。故有微靈。骨若糜爛。此靈即滅無

有氣勢。亦不能為人作諸禍福。

或是鄉村新命終人。在世無福。又行邪諂。應墮鬼神。或為樹木雜物之精。無天福可受。地獄不攝。縱誕世間。浮遊人村。既無天饗。及諸飲食。遂恐動於人。作諸變怪。扇動人心。凡夫聞見。即便設福。

或妖邪之師。倚以為神。覓諸禍祐。欲得長生。愚癡邪見。殺生祠祀^ム。死入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無有出時。可不慎之。

三十八、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有餘。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。可以涉躐。然勿生習學想。

註：大經云。佛告諸比丘。出家人應修慧學。

尋究經典。不得披讀外書。我涅槃後有愚癡破戒人。捨十二部經。讀誦種種外道典籍。如是之人。以好栴檀出乃。貿於瓦木。以甘露易於惡毒。

故論云。若菩薩於佛所說。棄捨不學。反學外道邪論。世俗經典。是名為犯。良由時將末法。人命轉促。無常交臂。朝不謀夕。恐一入冥途。累劫

難出。再遇佛法。想見無由。

如冥報記云。唐趙文信。遂州人。貞觀元年暴死。三日復甦ムク云。至閻王所。王問汝修何功德。荅言。一生以來。不修功德。唯好庾信文章集錄。王言。庾信是大罪人。現在受苦。頗曾識否。荅言。雖讀渠文章。未識其人。王即遣人引出庾信。乃見一龜多頭。龜去少時。現一人身來云。我便是庾信。為在生時。好作文章。妄引佛經以雜俗書。誹謗佛法。謂不及孔老之教。今受龜身。苦之極也。

三十九、不得污手執持經。對經典如對佛。不得戲笑。

註：因果經云。濁手請經。當墮廁中蟲報。阿難請戒律論云。僧尼白衣等。因讀誦經律論等。行語。手執翻卷者。依忉利天歲數。受畜報二億歲。墮獐鹿中。恆被摺脊。苦痛難忍。

經是佛語。亦是佛師。故對經如對佛。一言一偈。千劫難逢。縱不解義。誦之亦種善根。故須特加尊重。律云。慎無卧誦經。若纔覺疲倦懈怠心生

。即當痛念人命呼吸。如救頭然。又何暇於懈怠哉。
。

四十、不得高聲動眾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。及
不加愛重。以致損壞。

註：凡讀經。要知句逗聲法。華梵了然。若隨
眾諷誦。聲宜調和。不得自恃。若自習學。聲須低
小。勿動眾念也。

經法是三乘人之父母。同加愛護。無有彼此。
如有不敬損壞者。俱得慢法之罪。借而故心不還者

。即得盜罪。經云。借取與。必分明。無違期約。
以失信道。

四十一、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不得無故登塔。
。

註：殿安聖像。敬像如佛在。豈得無事遊行。
塔無舍利佛像。尚不宜登。而況有乎。若為供養花
幡燈等。登上無犯。故古德云。無事不須登佛殿。
等閑莫向塔中行。不因掃地添香水。縱有河沙福也
傾。

四十二、入殿塔當右遶。不得左轉。遶塔。或三匝七匝。乃至十百匝。須知遍數。

註：右遶名吉。左遶名凶。凡遶佛遶塔。自東而南。即成右遶。夫旋遶以敬慕佛為義。

凡敬遶塔像遍數。皆有所表。三匝表供三寶。除三毒。淨三業。滅三惡道。得直三寶。七匝除七支罪。得七菩提分。十匝除十使。得佛十力。百匝除百煩惱。得百法門。

佛言旋塔有五福德。一後世得端正好色。二得

音聲好。三生天上。四得生王侯家。五得涅槃道。

何因緣得端正好色。由是佛像歡喜故。何緣得聲音好。由旋塔說經偈故。何緣得生天上。由是旋塔時。意不犯戒故。何緣得生王侯家。由頭面禮佛足故。何緣得涅槃道。由有餘福故。

四十三、不得殿塔中涕唾。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註：僧護經云。在佛僧淨地涕唾污地。以是因緣。入地獄中刀^{リゼ}刎己鼻。火燒受苦不息。

沙彌本無畜杖法。或遠行及老持之。入寺必須去笠斂杖。若以杖倚殿壁。即得輕慢之罪。

寶梁經云。有一賢者。面上有國王文。相師見已。嫁女與之。後時賢者入寺。杖倚寺壁。生憍慢リマ故。失國王文。墮大地獄。可不慎哉。

四十四、不得穿堂直過。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卧共鄰單說話。動眾。

註：當沿前後行。箴出規云。穿堂直過。豈不厚顏。尊殿閒行。恐招薄福。

經云食則無語。卧則無談。精勤思義。溫故知新。坐則禪思。起則諷誦。戒行如此。真佛弟子。

四十五、執作。當惜眾僧物。

註：大律云。護常住僧物。如護己眼睛。行護云。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。當賠償之。

昔揚州白塔寺。沙門道袒_{今无}。掌知僧物。自在侵

用。忽有冥官數人。白日入房。曳袒_一下地。欲斷其

頸。袒驚叫乞命。官厲聲言。合房資財。並送還僧。當放汝活。袒叩頭言。不敢違命。即鳴鐘集眾。

盡捨衣物。造像設齋。冥官三日復至。見昶一鉢一
衲。不言而去。昶自是勉勵進修。卒成明行。

四十六、當隨知事者教令。不得違戾。^{カ、}凡洗菜
當三易水。

註：違。是乖違不順。戾。是很戾不服。易。

換也。當先擇去蟲蟻等。然後洗之。

四十七、凡燒竈。^{ハ、}不得燃腐薪。凡作食。不得

帶爪甲垢。

註：腐朽之木有蟲。故不聽然。^{カ、}經云。亦不得

然生薪濕薪。作食。佛不聽留指甲。極長聽至一麥。
。若帶垢不淨作食。得廁中鬼報。

四十八、凡掃地不得逆風掃。不得聚灰土安門
扇後。一切米麴蔬果等。不得輕棄狼藉。須加愛惜。
。

註：謂不得堆積糞掃也。經云。掃地當令淨。
不得有迹。有即時掃却。百緣經云。掃地得五功德
。一自除心垢。二除他垢。三去憍慢^{ハ一}。四調伏心。
五增長功德。得生善處。

今生不惜物。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。而不深加護惜可乎。

四十九、欲大小便。即當行。莫待內逼倉卒。須脫換鞋履^{カハ}。不可淨鞋入廁。

註：倉卒。即有失儀之過。故須及時當行。須脫鞋換屐。若鞋曾經入廁。踐僧淨地。及入堂殿。獲報非輕。

五十、至當三彈指。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已上復當三彈指。默念云。大小便時。當願

眾生。棄貪瞋癡。蠲除罪法。

ハハフ

註：三彈指。內人不出。自當待之。或過餘廁。已上。登上廁也。今此三彈指。是警覺廁中啗不淨鬼等。無致觸忤。彼此兩損。譬喻經云。有一沙門不彈指小便。濺中廁中鬼面。鬼大瞋。欲殺沙門。沙門持戒。鬼不得便。

五十一、若小解要須收起衣袖。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註：不淨污身污衣。受禮禮他。皆得罪。小解

時。須在缸邊。不得向缸中解作聲。及臭氣薰人。

褊衫是襯法衣。禮敬之服。故不宜著小便也。

褊衫原非佛制。乃此方所造。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。宮人見僧偏袒右肩。不以為善。遂作褊衫施。

五十二、卧須右脇。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卧。及左脇卧。

註：凡卧須安枕。或曲肱為枕。不得頭著席。仰是修羅卧。覆是餓鬼卧。左脅是貪欲人卧。沙門應如師子王卧。

云何如師王卧。謂一切獸中。勇捍堅猛。師子最為第一。出家人。亦以發勤精進。勇捍堅猛最第一。由是因緣。與師子王卧法相似。如是卧時。身無掉亂。念無忘失。睡不極重。不見惡夢。故名吉祥也。

五十三、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枕。凡掛鞋履小衣等。不得過人頭面。

註：同事謂同沙彌所施行事。或同師學者。如僧護比丘。見地獄二沙彌。眠卧相抱。猛火燒身。

苦不休息。佛言。迦葉佛時。是二沙彌。共一被褥中相抱眠卧。以是因緣。入地獄中火燒。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。凡是下身衣物。不得高掛。

五十四、在房中住。更相問訊。須知大小。欲持燈火入。預告房內知。云火入。欲滅燈火。預問同房人。更用燈否。

註：問訊。謂發言詢問。生年戒臘。及興居安利否。學業日進否。若有得失言語。即乞歡喜。不得經宿。互相讚美。不得背相是非。

入時預告。免彼有失儀倉卒。滅時預問。慮他須用。亦不得釘破牆壁。掛燈懸物。時時須檢點火燭。勿令失誤。

五十五、滅燈火不得口吹。在房中念誦不得高聲。若有病人。當慈心始終看之。

註：口吹即失儀。復令臭氣熏人。及傷食火之蟲。亦不得以手風扇滅。當用物折去殘炷。徐隱油中。高聲則動他心念故也。

經云。八福田中。看病為第一。大律云。看病

有五功德。一知可食不可食。二不惡賤便利唾吐。三有慈愍心。不為名利。四能經營湯藥。至瘡或終。五能為病人說法。令生歡喜。

五十六、至人家有異座當坐。不宜雜坐。人問經當知時。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註：謂不得與俗共相雜坐。當自別座而坐。亦不得蹲坐。箕坐。交脛坐。搖身坐。搖足坐。數起數坐等。

若戲問。若難問等。皆不應說。當觀前人根器

。宜聞何法。應說多少。不得過說。儀則經云。說法不當機。他聞心不喜。命終受大苦。

大律云。有五種人問法。皆不應為說。一試問。二無疑問。三不為悔所犯故問。四不受語故問。五詰難故問。並不得答。若前人實有好心。不具前五意。為欲生善滅惡者。乃隨機方便。好心為說。若自解未明。若於法有疑者。則不得為說。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。彼此得罪。

五十七、若詣俗省親^{上二}。當先入中堂禮佛。或家

堂聖像。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。一一問訊。

註：此言問訊。謂合掌低頭而已。長揖亦得。若家有佛像。觀音菩薩像。應禮。若香火神像。只宜合掌低頭。父母等。當加訊問興居。

五十八、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。出家難。寂寥淡薄。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。令生信增福。

註：說師法嚴苦屈等事。即令父母生姑息子之愛心。於三寶所。不生敬仰之念。遂長淪苦海。若為說佛法。則彼信重心生。福慧增長。超越輪迴。

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五十九、不得詐現威儀。假粧禪相。不得妄說佛法。亂答他問。自賣多聞。求彼恭敬。

註：沙門雖具威儀。而不許現求恭。雖具禪默。而不假粧邀名。妄說佛法。言無宗緒。故失旨亂答。欲求恭敬。亂答失旨。而反招他輕慢。

六十、不得送盒禮。效白衣往還。

註：送往酬還。乃俗家所作。交結世情。非釋子所應。大集經佛言。若有四方常住僧物。或現前

僧物。篤信檀越重心施物。或花果樹園飲食。資生牀褥。卧具湯藥。一切所須。私自費用。或持與知識。親里白衣。此罪重於阿鼻地獄。所受果報。亦不得以僧物。貯積販賣。出貴收賤。與世爭利。

如昔日連。携福增比丘入海行次。見一大嚮樹。多蟲圍啖其身。乃至枝葉無有空處。大叫震動。如地獄聲。福增問目連。目連荅曰。此樹是昔營事比丘。用常住物。花果飲食。送與白衣。今受此花報。後墮地獄。啖樹諸蟲。即是得物之人。

又唐西京勝光寺。沙門孝贄。親姻往來。數以寺果啖之。未幾得嘔血之疾。自云每欲疾作。見赤衣使者。將往黑林中。大風吹散枝節。頃之又引向臺觀上。一人儀容可畏。厲聲責之曰。何得以寺家果。飼親姻。言已而失。贄懼。即計直償眾僧。月餘乃免。如此因果歷然。聞者可不懼哉。

六十一、不得說僧中過失。不得廣說因果。望彼多施。

註：人非聖哲。孰能無過。迦葉^{ハヤ}起^{アゲ}舞。堯舜病

諸。自無慧目。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。佛猶親讚。
若生誹說。直招苦報。

有希望心。縱令少施。亦不得受。諸佛常法。
為彼說法。然後施者。佛即不受。況有希望心。而
可受耶。

六十二、入聚落無切緣不得入。或逢尊宿親識。
俱立下傍。先意問訊。

註：聚。眾也。落。居也。謂眾人所共居住。
故名聚落。切緣者。為三寶常住。師長父母。切要

之事。非為募緣。及己私務等。如無切緣。不得輕入聚落。以污自六根。或為人所犯。

佛話經云。比丘在聚。身口精進。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。息事安卧。諸佛皆喜。故古德云。僧住城隍佛祖呵。先賢都是隱巖阿。山泉流下人間去。清水依然成濁波。

若路逢出家在家知識。皆須立道下傍。ウエ待彼前過。猶當先意低頭合掌問言。何所之適。彼既荅已。復言好行。好行者。意謂願彼現前離於疾病。水

火兵賊。毒蟲王難等。當來於人天中往還。

六十三、遇鬪諍者亦遠避之。不得住看。不得回寺誇張。所見城中華美之事。

看則失儀。或招非禍。大律云。若看象牛馬乃至雞鬪。及人口諍者。得罪。

華美。是壞人心之劫賊。流轉生死之苦因。古人目不接非禮之色。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。出世之賓。不染俗塵。何足誇張。唯當思念苦空無常無我。始是釋子之所宜也。

六十四、市物無^出諍貴賤。若為人所犯。方便避之。勿從求直。

註：須順時價。不可減與。虧損彼利。不宜過與。浪費信施常住。直是價直。若為他人侵犯諍買。即宜善自避去。

六十五、已許甲物。雖復更賤。無捨彼取此。令主有恨。慎無保任致愆負人。

註：先甲後乙。謂已先許買彼人物。後雖更有賤者。無得捨彼先貴。取後賤者。令先物主瞋恨。

復非道人心。

信於人者曰保任。愆謂罪愆。負謂負債。若保任彼之愆負。終成怨謗。乃自招殃累也。

六十六、凡所施行不得自用。乃至大事。或遊方。或聽講。或入眾。或守山。或興緣事。皆當白師。不得自用。

註：凡所施為行事。不得自用己情。故曰皆當白師。遊方。謂參訪知識。聽講。謂聽講三藏聖教。入眾。謂入大僧眾中。守山。謂守護山門竹木等。

。興緣。謂興建寺院。裝塑等緣。然遊方興緣。原非沙彌所應為。沙彌只宜學習禪誦。禪誦通利。為之未晚。

六十七、參方遠行要假良朋。

註：良朋者。善友也。禮記云。同門曰朋。同志曰友。歡豫經云。賢友者。是萬福之基。現世免王之牢獄。死則杜三途之門戶。升天得道。皆賢友之助矣。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。琢成法器之用。是以如來令互相敬重。如視世尊。

自學自修。如人夜行無燭。若無善伴。寧自孤遊。莫狎惡友。損己正行故。捨緣銘云。邪師惡友。畏若狼虎。善導良朋。親如父母。

心地觀經云。一切菩薩修勝道。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。聽聞正法為第二。如理思惟為第三。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。修是四法證菩提。

因果經云。朋友有三要法。一見有失。輒相曉出之諫。二見好事。深生隨喜。三在苦厄。不相棄捨。

如斯等語。乃佛祖之格言。萬世之良規。可不深信者哉。

六十八、古人心地未通。不遠千里求師。須為尋師訪道。決擇生死。不宜觀山翫水。スナハ。惟圖遊歷廣遠。誇示於人。

註：古德心地未明。訪尋知識。不以千里為遠。成範云。夫為法求師。不無審別。若未的見深識。慎不可逐人風聲。而輒擬重輕親疎。

年幼戒淺。未許遠行。如行。不得與不良之輩

同行。不良之輩者。惡友也。長惡知見。曉夕造惡。即目交報。沒後沈淪。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。

無上菩提。非知識莫能開導。故須尋師訪道。生死長途。迷悟由己。故自當決擇。觀山翫水。何益身心。誇示廣遠。奚增道味。真為生死之人。又何暇於斯乎。

六十九、衣鉢名相。五條衣。梵語安陀會。此云中宿衣。亦云下衣。亦云雜作衣。凡寺中執勞服役。路途出入往還。當作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

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世世不捨離。唵。
。悉陀耶娑婆訶。

註：三衣名義眾多。或名忍辱鎧。謂能降伏眾
魔故。亦名蓮花服。不為欲泥污染故。亦名救龍衣
。龍得一縷。不為金翅鳥所食故。

今名解脫服。以生死煩惱。由斯解脫故。又名
福田衣。由能生眾善故。無上者。謂此衣具如上功
能。天上天下。乃至九十六種外道之服。無能上於
此衣者。故三世如來。皆著此衣而成道果也。

七十、七條衣。梵語鬱多羅僧。此云上著衣。亦名入眾衣。凡禮佛修懺。誦經坐禪。赴齋聽講。布薩自恣。當著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世世常得披。唵。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註：戒壇經云。五條衣斷貪身也。七條衣斷瞋口也。大衣斷癡心也。故華嚴經云。著袈裟者。捨離三毒也。

佛告阿難。過去諸佛弟子。著如是衣。未來諸

佛弟子。亦著是衣。如我今日。以刀截成沙門衣。不為怨賊所劫。此是解脫服。福田之衣。

若有眾生起一惡心。向三世諸佛。辟支。羅漢。及著染衣人。獲罪無量。所以者何。壞色之衣。是賢聖標式。若能發心敬染衣人。獲福難量。我出信心敬戴之至。故得成佛。

高僧傳云。唐貞觀五年。安養寺。慧光法師弟子。其母貧窶。內無小衣。來入子房。取故袈裟作之而著。與諸鄰婦同聚言笑。忽覺脚熱。漸上至腰

。須臾雷震。擲鄰婦。百步之外。土泥兩耳。悶絕經日。方得甦醒。所用衣者。遂被震死。火燒焦蹠。題上背曰。由用法衣。不如法也。其子收殮。又再震出。乃露骸林下。方終消散。是知受持法服。惠及三歸之龍。信不虛矣。

又有一山居僧。在深巖宿。以衣障前。有異神來。形極可畏。伸臂內探。欲取宿者。畏觸袈裟。礙不得入。遂得免脫。如是眾相。難可具述。

七十一、二十五條衣。梵語僧伽黎。此云合。

亦云重。亦云雜碎衣。凡入王宮。升座說法。聚落乞食。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。下品有三。謂九條。十一條。十三條。中品有三。謂十五條。十七條。十九條。上品有三。謂二十一條。二十三條。二十五條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廣度諸羣迷。唵。摩訶迦波。波叱不悉帝娑婆訶。

註：眾生不悟。故曰羣迷。諸佛已悟。故號大覺。此之三衣。原是比丘法服。今欲令沙彌。預知

名相殊勝。非為使其披著。

沙彌欲搭縵衣。藏經中自有偈云。大哉解脫服。
。無相福田衣。披奉如戒行。廣度諸眾生。百一羯
磨云。求寂之徒。縵條是服。而有輒披五條。深為
罪濫神州之地。久扇斯風。此成非法。勿令披著也。
。

此是唐三藏義淨法師。親遊西域。觀五天竺境
。及諸部律文。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截之衣。特此
垂示。以發千古之迷。

七十二、具。梵語尼師壇。此云坐具。亦云隨足衣。開具偈云。坐具尼師壇。長養心苗性。展開登聖地。奉持如來命。唵。檀波檀波娑婆訶。

註：謂將隨行以便坐卧。用護身護衣。護僧卧具。故制也。戒壇經云。尼師壇。如塔之有基也。若無坐具。以坐汝身。則五分定慧。無所從生。

既云坐具。今時用為禮拜。全乖本制。若意為敬護三衣。將以禮拜庶幾權用。若將坐具坐時。應念偈云。展開跏趺坐云云。今見有在家男女。受五

戒者。披五衣。展坐具。公然禮拜。深為可痛。

故慈雲懺主辯惑篇云。此三法衣。定是出家之服。非在家者所披。僧祇律云。三衣者。聖賢沙門標幟。非俗人所為。

昔靜靄法師。值周武行虐。自恨不能護法。出家何為。乃坐石奮刀剖腹。引腸掛樹。以手捧心而卒。嗚呼。古賢護法。其若是乎。我等宜守法制。莫致毀損。殃墜自他矣。

沙彌律儀要略三種合刊（沙彌律儀要略、要略增註節錄、摘錄）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3523

二八、〇〇〇元：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，皆能早日回頭，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共成佛

道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二八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同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八年／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2753
書號：CH480-05

沙彌律儀要略三種合刊（沙彌律儀要略、要略增註節錄、摘錄）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-1198

傳真：(02) 2391-1341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